

证券代码：837773 证券简称：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73	明富金属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刘骑绮律师 赵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晓娇 传真：0773-3681069 联系电话：0773-3681066 139773819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